

假币是否从银行来, 冠字号码一查便知

如果老百姓在银行柜台或者在 ATM 机上取出假币, 可以到银行网点进行冠字号码对比, 进而确认是否从银行流出。相反, 如果客户想讹诈银行, 在冠字号码面前就会原形毕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14号)的相关要求, 银行对于对外付出的**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及 50 元券**需进行冠字号码记录, 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金融消费者(以下称查询人)在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取款业务后, 对现金真伪存在异议, 经金融机构进行真伪识别确认是假币的, 金融机构负有告知消费者通过冠字号码查询功能判别假币是否由其付出的义务。查询人可向办理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以下称“查询受理单位”)提出冠字号码查询业务申请, 以确认假币是否由该金融机构网点付出。

查询人应在办理取款业务之日起**3 个月内(含取款当日)**, 携带有效证件、假币实物或《假币收缴凭证》、办理取款业务的证明资料(银行卡、存折、取款凭证等), 到查询受理单位申请查询。

对于符合条件的查询申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

结。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查询人。**查询申请超过申请时效，查询受理单位不予受理查询申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告知查询人可自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上级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请再查询。

受理再查询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有关负责人核批后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并向查询人说明原因。再查询结果应采用查询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查询人。